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总数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2人，分别为：潘凯先生、沈美文女士。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和2018年5月16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公司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万张。

同意：\_\_\_ 5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同意：\_\_\_ 5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

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同意：\_\_\_\_\_ 5 \_\_\_\_\_票；反对：\_\_\_\_\_ 0 \_\_\_\_\_票；弃权：\_\_\_\_\_ 0 \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_\_\_\_\_ 5 \_\_\_\_\_票；反对：\_\_\_\_\_ 0 \_\_\_\_\_票；弃权：\_\_\_\_\_ 0 \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同意：\_\_\_\_\_ 5 \_\_\_\_\_票；反对：\_\_\_\_\_ 0 \_\_\_\_\_票；弃权：\_\_\_\_\_ 0 \_\_\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052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

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授权，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